

为什么说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 曹 鑒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这一论断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全面依法治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的重要内涵，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通过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使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都在法治框架内有序推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谋划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锚定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我们党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应有之义。



现代化进程会带来巨大变革和利益调整，法治作为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规范协调现代化进程中涉及的各种复杂利益关系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必须始终坚持发挥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国家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首先，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复杂性。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军队建设、党的建设等各领域，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其次，全面依法治国具有艰巨性。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破除一切妨碍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体制机制弊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法治领域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和重大任务而强力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许多

重大法治改革举措都是制度性重构，但还有许多硬骨头要啃。最后，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长期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全面依法治国不是一次性的行动，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推进。例如，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时有发生，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损害了政府公信力。202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并规定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确保行动落地见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内在要求，也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必然选择。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是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通过充分发挥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互补性作用，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扎牢扎密制度的笼子，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并为伟大社会革命提供规范支持和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整体谋划，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并贯彻到全过程、各方面。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持续纵深推进，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跃升。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清风园随笔

□ 时江玲

今年我有幸到党的最高学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习，一年来沉浸式的学习生活，使我对党校校园产生了深厚的感情。中央党校的校园古朴清雅、风光秀美，亭台楼阁错落有致，湖光山色交相辉映，我最常去的一个地方是位于学校东部中间位置的清风园，这里留下了我许多难忘的记忆。

第一次踏进清风园，我便喜欢上了这个地方。

记得刚入学时，3月初的北京还笼罩着冬日的寒冷，梧桐、白蜡、银杏等树木在“冬眠”中尚未苏醒，海棠、玉兰、丁香等春天的主角已在蓄势“登场”绽放。一次，我从二号学员餐厅出来，信步向左沿小径穿过一片树林，来到一片豁然开朗之地。这是一片铺满草坪的园子，青草已经生机勃勃，提前送来了春的消息。一条小河从园子东侧穿流而至，水上有座亭子——“东方欲晓”亭，园子西部是一座线条优美的土丘，其以起伏之势增加了园子的立体与丰盈，园子中间点缀着几个花坛，几条小径从园中纵横穿过。我突然发现，这个看似自然简约的园子，其布局原是如此匠心独具：东部的“水”、西部的“山”、南部的“密林”、北部的“草原”，中间是供大家共同活动的“舞台”，有几分像神州中华地形图的缩影，真是一处好景致。

喜欢清风园的另一个原因是喜欢她的名字。在园的东北、西南入口处各有一块石碑，碑上刻有韩美林题写的“清风园”三字，我初次看到，便被“清风”二字扣动了心弦。中国文化历来崇“清”、尚“清”，提倡激浊扬清，与“清风”有关的诗句和文章可谓数不胜数。陶渊明有诗：“幽兰生前庭，含薰待清风。清风脱然至，见

别萧艾中。”苏轼词云：“与谁同坐？明月清风我。”其在《赤壁赋》中更是留下了“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的千古名句。在文人雅士的笔下，“清风”超越了单纯的自然意象，成为知识分子追求的一种干净高洁的精神境界，当于谦写下“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时，更是直接为后世确定了“两袖清风”的为官准则。“清风”二字早已成为中国人精神世界中一个代表清廉含义的语码，一种心照不宣的精神共识。因为种种喜欢，在课余时间，我时常会到清风园散步，这也成为紧张学习生活中最好的休憩方式。

在绚烂的春天，外面的世界百花齐放、热闹非凡，清风园便多少显得有些“冷清”了。园中盛开的郁金香是那么清丽脱俗而又宁静淡然。随着天气逐渐热起来，清风园的魅力开始悄无声息地显现。或许因园子开阔，或许因园子临水，又或许因“清风”带来的那份体味，走进园子总能感受到清凉、清爽与清新之意。来清风园的人越来越多，有时也会结识到新朋友。

一日傍晚，我在园中遇到一位其他班学员，我们礼貌地寒暄并互报了姓名。“我姓时，‘时间’的‘时’，我这个姓比较少见。”我习惯性地加了一句解释。“‘时’？是‘时苗’的‘时’吗？”他问。我很惊讶他竟然知道时苗，经询问方知其来自安徽省。“时苗可是清官呀！‘清白居官志不贪，故教留犊在淮南’，你是时苗的后代？”我微笑着点点头。对方很惊喜，便带头讲起了“时苗留犊”的故事，我俩你一句、我一句地聊起来，仿佛是认识多年的朋友。这是一个我儿时常听的启蒙故事：先祖时苗是东汉末年人，为官清廉，在任寿春（今安徽



省寿县）县令期间，母牛生产牛犊一头，却任时执意将小牛犊留在当地而去。此事载于史书，并为文人墨客挥毫赞颂。“父老乡亲爱戴他，后来修建了留犊池、留犊巷、留犊祠等代代缅怀。”他讲道，“时苗后来靠在哪里啦？”“就在我们老家的村头！”我俩一问一答，“真想去看你们那儿看一看！”我们异口同声地说。

秋季开学以后，学习生活已经过半，在校的时光越发珍贵起来。秋高气爽的一天，几位同学在清风园不期而遇。园子里绿地如席，紫色的雏菊正在花坛中盛放。一位男同学主动提出给大家拍照留念，于是同学们有的以草地为背景，有的以鲜花为衬托，逐一拍下了难忘的照片。几位女同学也从一开始的拘谨变得放松起来，大家手挽手站成一排，昂首挺胸看向远方，气质英武、神情坚定，“摄影师”迅速地按下快门。这张合影记录了同学情谊，是芳华的留念，被大家喜爱和珍藏。

一夜北风过后，北京的冬天来了，户外活动大幅压减，但清风园仍是大家的常去之地，这时的清风园变成了师生们的“补钙乐园”。在晴好的

天气，清风园一整天都可以沐浴在阳光中。园子中心圆形的月季花坛，被八块圆形的草坪环绕着，外围摆放着四张木质长椅，这里是清风园最温暖的所在。冬日的中午是这里人最多的时候，若是到了周末，早饭后便熙熙攘攘起来。有打八段锦的，有练强身健体的，有围着花坛和草坪转圈的，大家认真且投入，好似在完成一件严肃的使命。周末，我与同学会来此散几圈步，看前辈们打打拳，在长椅上小坐一会儿，把身体正面晒一晒、背面晒一晒，暖洋洋、热腾腾。有同学做了打油诗——《补钙歌》：“期年深造，收获几何？不惑之年，努力拼搏。精神之钙，尽心除惑……”在“补钙”的时候念念有词，仿佛是在念诵武功秘籍，给大家带来了许多欢乐。

转眼在党校的学习已经步入尾声，内心的留恋与不舍也与日俱增。

“清风无闲时，潇洒终日夕。”清风园，是休闲放松之园，更是清静心灵、荡涤精神之园。这一年来，我们不断在此充电，不断在此汲取力量。在清风园驻足，携两袖清风去，让未来的路走得更加坦荡与从容。

从《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令汇编》探寻红色法治根脉

□ 林珊珊

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文献中心二层书架上，《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令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引起了我的兴趣。这部文献由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编印，于1949年12月面世。一页页泛黄的纸张，记录了边区自1938年到1949年党领导人民取得的代表性立法成果，记载了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展立法活动的光辉历程，是我们探寻这段历史时期红色法治资源的第一手资料。

从《汇编》中我们看到，陕甘宁边区立法在形式上已经日渐完善，初步建立了门类齐全的法律体系，包括具有根本法性质的宪法性文件和施政纲领，也包括选举法、政权组织法、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还包括在边区占重要地位的土地法等，立法数量极为可观，涉及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

“法源在人民新的秩序、新的要求”

在我们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践历程中，陕甘宁边区的立法实践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边区领导人之一谢觉哉曾说，“法源在人民新的秩序、新的要求”，要将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法律制度创新的基本点。《汇编》收录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具有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在人权保障方面一步步趋向完整、全面。

1941年11月实施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提出，“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并且明确规定人民有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的权利。在司法制度方面，该纲领坚决废止肉刑，强调司法审判重证据而不重口供。1942年2月公布的实施的《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更是旗帜鲜明将立法宗旨表述为“本条例以保障边区人民之人权财权，不受非法之侵害为目的”，并对各项权利的主体、权利范围、法定程序等方面的界定进一步具体化、规范化。1946年4月制定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的规定更为具体，设专章规定人民权利，包括“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等，对于人权的内涵作了基本界定。这些权利指明了人权的主要涵盖范围，并作为我们党保障人权法治实践的重要成果，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中得到了继承和完善。

“我们是写自己的宪法，要句句是自己的”

从实际出发，回应现实需求，是决定一部立法成败的关键。边区的法律制度从我国的国情和实践出发，内容和形式都表现出了对自主性的重视。在面临严酷外部武装斗争压力的革命时期，我们党对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基本国情、社会的状况、革命的特点和规律认识不断深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指导下开展法制建设。

谢觉哉在谈到边区宪法草案时说，“我们是写自己的宪法，要句句是自己的。国内某些宪法学者‘入主出奴’，我们没学过宪法的人，这过程倒走得很快……抄袭、模仿不能免，参考参考，模仿模仿，但绝不顶事”。边区立法在内容上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紧扣革命现实的需要。如《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号召“团结抗战救中国”，要求边区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共同抗战，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和倒退的行为。同时，为了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可以说，边区的立法内容充分适应了当时的革命任务和实际。

从立法技术的角度来看，边区立法也颇具特色。《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最后一条写道：“以上规定，均不宜太烦琐。”这可以看作是这部根本法的附则，也可以认为是对该法立法技术原则的一个规定。“不宜太烦琐”既符合这部宪法性文件的定位，也符合当时的边区实际，能使法律文本方便易学、易懂，容易

被边区政府机关人员、广大群众掌握，而文本简约也增加了解释空间，方便补充修正。

与此同时，边区在法制建设中还出现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色的法学概念、范畴和话语，如“两权半”“三三制”“刑事和解”等，这些概念的内涵及精神，今天仍然值得认真总结和挖掘。

“制定法令的政府系统，先要有守法观念”

陕甘宁边区高度重视廉政法制工作，尤其注重构建完善的法律机制和严格的执行机制，留下了依法执政的经验智慧。谢觉哉指出，“制定法令的政府系统，先要有守法观念”。唯有如此，才能切实保障人权、财权，公平解决人民诉讼问题，树立政府的威信。这与现代法治中的法治政府、限权政府有共通之处。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强调“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将廉洁从政具体化为有效的法律制度。同时，边区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来保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通过出台《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草案》《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等法规，规定有贪污、腐败、营私、舞弊等行为者，不得任用为政府干部，并予以严惩，明确规范公务人员的行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有法可依。为了保证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边区政府还发出了“认真处理人民控告干部案件”“关于派公正干部切实调查群众控告案件”等命令，以保证人民监督政府及其政务人员。

革命战争年代，我们的先辈点燃了向往光明、追求法治的火种。《汇编》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的一个缩影。这些宝贵的遗产，是那段艰苦卓绝奋斗历程的见证，也为新中国法治事业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